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10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

張恆誌

周煥庭

被告 劉德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玖拾貳萬捌仟玖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本件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查兩造間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8條約定倘因本件契約涉訟，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一造辯論判決。

□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並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120年11月25日止，分84期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至

01 清償日止以年息百分之5.55計息，倘遲延還本付息，即喪失期  
02 限利益，並於逾期償還本息時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  
03 外，應依借款餘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  
04 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按期計付違約  
05 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4年5月25日  
06 起即未按期清償借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積欠本金192萬897  
07 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金錢借貸關係訴請被告如數  
08 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□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  
10 辯。

11 □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  
12 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15頁），堪信為真，是原告依兩造間金  
13 錢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  
14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 
1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 
22 書記官 林鈞婷